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	1
（三）发行价格.....	3
（四）发行股份数量.....	3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4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聚丰股份、发行人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聚丰股份以 3.09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2323
- (四)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 (五) 办公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 (六) 联系电话：0510-88702863
- (七) 法定代表人：姚惠明
-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公司计划对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凝聚员工信心，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机制。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陈必海	75,000	231,75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2	刘敏	71,000	219,39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3	蔡婧	67,000	207,03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4	王玉梅	50,000	154,50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5	何丽君	30,500	94,245.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计华霞	29,000	89,61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胡爱侠	27,500	84,9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50,000	1,081,500.00	-	-

注：上述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此外，尚需公司监事会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必海，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刘敏，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婧，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

王玉梅，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何丽君，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计华霞，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爱侠，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刘敏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必海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蔡婧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王玉梅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何丽君、计华霞、胡爱侠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

2018 年以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股票发生了多笔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0.10 元/股。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交价格为 2.26 元/股。2018 年 1 月以后，公司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变更转让方式后，公司股票没有成交记录。由于公司最近一次交易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久，且协议转让方式下市场成交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公司二级市场前期交易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 1 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 股（含 35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1,500.00 元（含 1,081,5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12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865,251.97 元，资本公积金为 15,994,563.49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均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1）、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7）和《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9）。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36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7,825,080.34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794,563.49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交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缴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及更正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以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和更正后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4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6,039.24 元，资本公积金为

9,594,563.49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均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以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109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13,451.19 元，资本公积金为 9,594,563.49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均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以及 2018 年 5 月 3 日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分红派息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分红派息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股票。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分四期转让，即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00%，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00%，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00%，第四年全部解禁。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

1、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形象，客户涵盖了欧瑞康、TMT 集团、德国纽马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与改造，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均在同行业中领先。但是，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为了能使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对原有生产设备持续进行改造升级，以保证公司的技术实力长期在同行业中领先，并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日益提高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一方面激励了公司员工，另一方面为公司快速实现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

公司计划购买光纤激光切割机、伺服转塔冲床、AI 机器人焊接各一台，以提高产品生产及检测效率，从而节省人工成本。本次购买设备预计共需要资金

2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设备款项，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购买生产设备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商定了设备采购的类型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资金投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8 年度资金需求（万元）			
设备名称	预算数		
	预计采购单价	计划采购数量（台）	合计
光纤激光切割机	110.00	1	110.00
伺服转塔冲床	60.00	1	60.00
AI 机器人焊接	50.00	1	50.00
合计	-	-	22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募集资金用途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 1,2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200,000.00 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2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9509 号《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改造及购买新设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2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1	标准工业机器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2	标准工业机器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8,600.00
3	打标机	无锡市通盛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4	枪式点焊机	无锡市新星电工设备厂	7,500.00
5	MC-505 铝型材切割机	张家港市许卫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6	焊缝清理机	上海市强翠实业有限公司	1,413.00
7	ER10-1600 焊接机器人系统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8	焊缝清理机	深圳佳敦科技有限公司	22,850.00
9	中空旋转平台 D275-10V2	苏州峰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800.00
10	变位机电柜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1	数控激光切割机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56,937.00
	合计		1,200,000.00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并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授信的条件和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新项目的开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含 35.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0%。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姚惠明，其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 股，占比 60.00%。本次发行后，姚惠明仍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 股，占比 58.38%，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

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丙方：姚惠明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定向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按时将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股票。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分四期转让，即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00%，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00%，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00%，第四年全部解禁。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股权回购条款

乙方在股份持有期内，若发生触发回购情形，乙方同意丙方或丙方指定的主体（丙方指定的主体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

触发回购情形如下：

- （1） 董事会认定乙方存在因不履行公司制度及其职务职责、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行为，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2） 董事会认定乙方对公司经营重大过错负有直接责任的；
- （3）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亡故；

(5) 乙方因辞职、换岗、退休、协商一致离职或被辞退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回购价格。若乙方触发了回购条款，丙方将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最接近回购时点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丙方回购乙方股份，可以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规定进行交易，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无法实现，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与丙方将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9、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未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钱磊

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经办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电话：0532-83304480

传真：0532-8332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 楼

经办会计师：朱敏杰，柏丛江

电话：0510-82762298

传真：0510-8272695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惠明：姚惠明 刘敏：刘敏 蔡婧：蔡婧
王玉梅：王玉梅 陈必海：陈必海

全体监事签字：

姚尧：姚尧 徐晨：徐晨 陈阳福：陈阳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惠明：姚惠明 蔡婧：蔡婧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